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尚纬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628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近日，你公司公告拟现金收购星空野望股权，我部就有关事项已于 11 月 8 日向你公司发出问询函。鉴于有关事项对公司影响较大、投资者高度关注，现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规定，对你公司再次明确监管要求如下。

一、你公司主营电缆业务，拟收购标的公司主营直播电商业务，成立约半年。公司并无在直播电商行业的相关业务基础和准备，直播电商行业与公司电缆业务跨度较大，请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跨界收购的战略考虑、协同安排、预期影响及风险评估等事项，充分回应市场关切并对外披露。

二、你公司收购星空野望股权后，星空野望相关股东拟用公司支付的现金向公司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李广元收购其所持公司股权，构成一揽子交易。请公司核实相关交易安排是否存在向李广元变相利益输送的情形、实际目的是否是为其提供大额股份减持途径、星空野望股权估值溢价是否与上述转让股份的安排相关。请公司董事会取得前述利益相关方的专项说明并对外披露。

三、截至三季度末，公司账面资金为 4.39 亿元，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价款。请公司董事会说明维持主营电缆业务日常运营及扩大生产所需资金规模、本次交易资金来源及主要安排、交易事项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的影响，并对外披露。

四、你公司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涉及新兴直播带货领域。请公司董事会说明是否充分论证该行业的市场前景及其可持续性、相关知名人士在星空野望直播业务的可持续性、相关方是否具备业绩承诺的实际履行能力，并对外披露。

五、请公司董事会核实并披露前述收购事项的筹划过程，说明董事会是否充分讨论并发表意见、收购项目具体经办人员是否提供充分资料供董事会决策、相关决策是否受到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不当影响。请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专项意见。

你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本所前次问询函，认真落实本工作函要求，尽快核实有关情况后及时对外披露，并作充分风险提示。

以上为《工作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工作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